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07 月 16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73,559,620 元。</p>	<p>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74,479,620 元。</p>
<p>第十八条 公司成立时向各发起人发行股份 190,000,000 股（每股面值 1.00 元），其中王俊民认购公司 87,21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45.90%；范秀莲认购公司 49,59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26.10%；郑伟认购公司 34,2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18.00%；西藏天禾广诚投资有限公司认购公司 9,5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5.00%；天津盛华康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购公司 9,5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5.00%。</p> <p>2010 年 12 月 9 日，公司向新股东金石投资、关积珍、毛岱共计发行股份 4,600,000 股，公司的股本总额增至 194,600,000 股；2010 年 12 月 29 日，公司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份 165,400,000 股，公司的股本总额增至 360,000,000 股；2012 年 1 月 9 日，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0,100,000 股，公司的股本总额增至 400,100,000 股；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于 2013 年 3 月 11 日以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 40,010 万元，公司的股本总额增至 800,200,000 股；经公司董事会</p>	<p>第十八条 公司成立时向各发起人发行股份 190,000,000 股（每股面值 1.00 元），其中王俊民认购公司 87,21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45.90%；范秀莲认购公司 49,59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26.10%；郑伟认购公司 34,2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18.00%；西藏天禾广诚投资有限公司认购公司 9,5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5.00%；天津盛华康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购公司 9,5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5.00%。</p> <p>2010 年 12 月 9 日，公司向新股东金石投资、关积珍、毛岱共计发行股份 4,600,000 股，公司的股本总额增至 194,600,000 股；2010 年 12 月 29 日，公司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份 165,400,000 股，公司的股本总额增至 360,000,000 股；2012 年 1 月 9 日，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0,100,000 股，公司的股本总额增至 400,100,000 股；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于 2013 年 3 月 11 日以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 40,010 万元，公司的股本总额增至 800,200,000 股；经公司董事会</p>

<p>及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于2013年9月12日以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28,007万元,公司的股本总额增至1,080,270,000股;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于2019年8月19日完成了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事项,公司注册资本增至1,084,300万元,公司的股本总额增至1,084,300,000股;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已回购股份,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1,073,559,620元。</p> <p>公司目前的股本总额为1,073,559,620股,公司主要股东现持有公司的股份数及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45 689 778 1077"> <thead> <tr> <th>序号</th> <th>股东名称</th> <th>持股数量</th> <th>持股比例(%)</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王俊民</td> <td>399,550,400</td> <td>37.22%</td> </tr> <tr> <td>2</td> <td>范秀莲</td> <td>223,465,600</td> <td>20.82%</td> </tr> <tr> <td>3</td> <td>郑伟</td> <td>170,877,600</td> <td>15.92%</td> </tr> <tr> <td>4</td> <td>申萍</td> <td>64,997,008</td> <td>6.05%</td> </tr> <tr> <td>5</td> <td>杨飞</td> <td>42,442,286</td> <td>3.95%</td> </tr> <tr> <td>6</td> <td>郝聪梅</td> <td>8,538,000</td> <td>0.79%</td> </tr> <tr> <td>7</td> <td>社会公众 股东</td> <td>163,688,726</td> <td>15.25%</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王俊民	399,550,400	37.22%	2	范秀莲	223,465,600	20.82%	3	郑伟	170,877,600	15.92%	4	申萍	64,997,008	6.05%	5	杨飞	42,442,286	3.95%	6	郝聪梅	8,538,000	0.79%	7	社会公众 股东	163,688,726	15.25%	<p>及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于2013年9月12日以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28,007万元,公司的股本总额增至1,080,270,000股;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于2019年8月19日完成了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事项,公司注册资本增至1,084,300万元,公司的股本总额增至1,084,300,000股;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已回购股份,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1,073,559,620元;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于2020年06月22日完成了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事项,公司注册资本增至1,074,479,620.00元,公司的股本总额增至1,074,479,620股。</p> <p>公司目前的股本总额为1,074,479,620股,公司主要股东现持有公司的股份数及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810 857 1444 1294"> <thead> <tr> <th>序号</th> <th>股东名称</th> <th>持股数量</th> <th>持股比例(%)</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王俊民</td> <td>399,550,400</td> <td>37.19%</td> </tr> <tr> <td>2</td> <td>范秀莲</td> <td>223,465,600</td> <td>20.80%</td> </tr> <tr> <td>3</td> <td>郑伟</td> <td>170,877,600</td> <td>15.90%</td> </tr> <tr> <td>4</td> <td>申萍</td> <td>64,997,008</td> <td>6.05%</td> </tr> <tr> <td>5</td> <td>杨飞</td> <td>42,442,286</td> <td>3.95%</td> </tr> <tr> <td>6</td> <td>郝聪梅</td> <td>8,538,000</td> <td>0.79%</td> </tr> <tr> <td>7</td> <td>社会公众 股东</td> <td>164,608,726</td> <td>15.32%</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王俊民	399,550,400	37.19%	2	范秀莲	223,465,600	20.80%	3	郑伟	170,877,600	15.90%	4	申萍	64,997,008	6.05%	5	杨飞	42,442,286	3.95%	6	郝聪梅	8,538,000	0.79%	7	社会公众 股东	164,608,726	15.32%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王俊民	399,550,400	37.22%																																																														
2	范秀莲	223,465,600	20.82%																																																														
3	郑伟	170,877,600	15.92%																																																														
4	申萍	64,997,008	6.05%																																																														
5	杨飞	42,442,286	3.95%																																																														
6	郝聪梅	8,538,000	0.79%																																																														
7	社会公众 股东	163,688,726	15.25%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王俊民	399,550,400	37.19%																																																														
2	范秀莲	223,465,600	20.80%																																																														
3	郑伟	170,877,600	15.90%																																																														
4	申萍	64,997,008	6.05%																																																														
5	杨飞	42,442,286	3.95%																																																														
6	郝聪梅	8,538,000	0.79%																																																														
7	社会公众 股东	164,608,726	15.32%																																																														
<p>第十九条 公司目前的股本总额为1,073,559,620股,全部为普通股。</p>	<p>第十九条 公司目前的股本总额为1,074,479,620股,全部为普通股。</p>																																																																
<p>第二十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离任半年后的十二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份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50%。</p>	<p>第二十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p>																																																																
<p>第八十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在召开现场会议的同时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p>	<p>第八十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p>																																																																
<p>第一百二十八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二十八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二)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三)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四)人民法院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条的规定予以解散。</p>	<p>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二)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三)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四)人民法院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条的规定予以解散； (五)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p>
<p>第一百九十七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下”，都含本数；“低于”、“多于”不含本数。</p>	<p>第一百九十七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低于”、“多于”不含本数。</p>

除上述内容外，《公司章程》其他内容不变。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特此公告。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07 月 17 日